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

開會地點：沃田旅店2樓大會堂

開會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7段127號



全國農業金庫
Agricultural Bank of Taiwan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選舉事項	6
柒、臨時動議	6
捌、附件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18
(附件三)營業報告書	19
(附件四)114 年度決算表冊	32
(附件五)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51
(附件六)全國農業金庫公司章程第五條、第四十八條修正草案 案條文對照表	52
(附件七)全國農業金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十八 條、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54
(附件八)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表	58
玖、附錄	
(附錄一)全國農業金庫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附錄二)全國農業金庫公司章程(修正前)	65
(附錄三)全國農業金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72
(附錄四)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0

壹、開會程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選 舉 事 項
- 七、臨 時 動 議
- 八、散 會

貳、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 127 號

沃田旅店 2 樓大會堂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三）股東提案結果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修正討論案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討論案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八、選舉事項

（一）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7-17 頁）。

決定：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對本公司「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之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 18 頁）。

決定：

第三案

案由：股東提案結果報告。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提案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 115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7 日止，於該受理期間並無單獨或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決定：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含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成，相關書表請參閱附件三、附件四（詳見本手冊第 19-50 頁）。
- 二、經 115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第 6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第 6 屆第 3 次監察人會議查核通過在案。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會計師查核完竣，查核結果本年度稅後淨損為新臺幣(以下同)17 億 177 萬 9,910.8 元，加計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492 萬 4,133 元及減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本期處分損失 268 萬 1,226 元，待彌補虧損 16 億 9,953 萬 7,003.8 元。
- 二、擬以本公司目前帳列之法定公積 8,505 萬 8,887.74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累積虧損為 16 億 1,447 萬 8,116.06 元。將持續積極調整投資部位，加速利差改善，辦理全權委託業務並伺機實現資本利得，另調整授信策略，並積極調整存款結構，提高低成本存款，戮力提高利息淨收益，期能增裕本公司盈餘，儘速彌補累積虧損，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詳見本手冊第 51 頁)。
- 三、經 115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第 6 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第 6 屆第 4 次監察人會議查核通過在案。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檢陳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5 條、第 48 條修正草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本公司全面採用無實體發行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修正條文第 5 條)。
 - (二)增列本次修正歷程(修正條文第 48 條)。
- 二、檢陳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5 條、第 4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詳見本手冊第 52-5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28 條、第 31 條，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28 條、第 31 條，說明如下：
 - (一)第 28 條：新增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司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及取得或處分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之公告申報標準。
 - (二)第 31 條：配合第 28 條新增公告申報標準，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 二、檢陳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28 條、第 31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詳見本手冊第 54-57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第 6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經 114 年第 2 次股東臨時會選任，任期為 114 年 12 月 26 日至 118 年 12 月 25 日，期間法人股東中華民國農會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指派之代表人由曾明瑞改為江林秉，並於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改派後之新任董事有尚未取得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限制許可者如附件八（詳見本手冊第 58 頁），擬依法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謹提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劉獨立董事政文提交 115 年 4 月 30 日辭職書請辭獨立董事。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3 分之 1；同條第 7 項及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獨立董事由中央主管機關推薦符合資格者，經股東會選任擔任，復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自 115 年 6 月 29 日至 118 年 12 月 25 日止。

選舉結果：

柒、臨時動議

捌、附件

(附件一) 114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壹、114 年度營業概況

全國農業金庫(以下稱本公司)肩負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發展及收受餘裕資金的重要任務，且僅設 8 處營業據點，存放比率低於同業，形成與商業銀行不同的資產負債結構，金融資產比重較高，且多為固定利率計息。前因 111 年 3 月起美臺啟動升息，使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承受負利差壓力，在資金成本大幅攀升下，致 113 年度產生營運虧損。後美國自 113 年 9 月啟動降息循環，累積至 114 年底之降息幅度不及升息幅度一半，短期間資金成本雖有改善，但效果有限，且國內經濟環境尚未支撐貨幣政策轉向寬鬆，故 114 年度稅前損益仍為虧損。

經營團隊自 113 年 10 月開始啟動多項營運改善計畫，涵蓋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健全資本及加強風險管控等措施，以提高投資與授信收益、降低資金成本、增加資本利得與股利及落實擷節開支等策略，有效驅動本公司經營獲利，營運體質正在穩健改善，已縮小虧損幅度，114 全年度虧損 16.99 億元，優於原預算預估虧損 17.5 億元，且自 114 年 9 月首度達成單月轉虧為盈，10 月、11 月及 12 月均維持單月盈餘正數，115 年度稅前損益將可望轉正。

本公司於業務提升及永續發展推動仍持續精進，包括榮獲財金資訊(股)公司「F-ISAC 會員情資分享表現特優機構」、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機構推廣 ACH 業務暨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eFCS)業務-普惠典範獎」；在推動永續發展方面亦榮獲第 18 屆 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類-金融及保險業-金級、第 1 屆 TSAA「台灣農業永續獎」永續農業合作夥伴獎-銀級，業務推動成果受外界肯定。

有關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概況摘要如下：

一、政策性任務面

(一)輔導信用部業務發展

- 1.信用部之存款總額成長 1.87%，放款總額成長 3.63%，逾期放款比率為 0.33%，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1,116.17%，各項經營指標尚屬穩健成長。
- 2.114 年辦理 105 場次信用部員工業務講習(參訓人數 10,003 人次)，以及 25 家信用部稽核人員一般查核報告及工作底稿實地查核，另配合法令異動修訂 17 項信用部作業規定暨範本。
- 3.114 年協同農漁會辦理聯合貸款金額合計 185.12 億元，其中農漁會

參貸 113.58 億元占 61.35%。

(二)資訊共同利用

持續協助農漁會資訊轉換，使各項資源更有效運用，以加速整合進度；發揮農漁會通路優勢，提供基層農漁民全方位金融服務。

(三)專案農業貸款

整體農業金融機構年度貸放金額 245.67 億元，114 年底貸放餘額 972 億元。

(四)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整體農業金融機構 114 年承做 3,072 戶，共 51.13 億元，持續積極扶植青壯年投入農業的行列。

(五)協助辦理貸款補貼

配合農業部辦理臺南市牡蠣養殖漁民貸款利息補貼、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貸款利息補貼、因應非洲豬瘟受禁運禁宰影響養豬業者利息補助、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養殖漁業受山陀兒風災影響貸款利息補貼、稻作轉雜糧旱作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等，以導入新式設備、改建升級提升生產效率、紓解農漁民資金負擔，扮演穩定農業金融角色。

二、存款業務面

(一)存款分類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 年底	113 年底	增減數	增減率(%)
存款總額	730,096,519	750,871,121	(20,774,602)	(2.77)
農漁會轉存款	625,139,476	633,329,531	(8,190,054)	(1.29)
公庫存款	6,119,507	4,649,895	1,469,612	31.61
活期存款	21,589,858	16,806,046	4,783,812	28.46
活期儲蓄存款	18,219,189	8,752,514	9,466,675	108.16
外匯存款	22,014,830	25,021,963	(3,007,134)	(12.02)
其他存款	37,013,659	62,311,172	(25,297,513)	(40.60)

(二)114 年底存款餘額 7,300.96 億元，較 113 年底 7,508.71 億元減少 207.75 億元(-2.77%)。

三、放款業務面

(一)放款性質別分類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底	113 年底	增減數	增減率(%)
放款總額	422,298,586	383,682,352	38,616,234	10.06
公部門	119,834,404	98,172,454	21,661,950	22.07
私部門	302,464,182	285,509,898	16,954,284	5.94
自貸	192,145,981	175,180,520	16,965,461	9.68
同業聯貸	72,684,540	71,562,129	1,122,411	1.57
農漁會聯貸	24,964,535	26,786,598	(1,822,063)	(6.80)
專案農貸	5,268,571	5,353,014	(84,443)	(1.58)
專案農貸聯貸	1,021,108	771,321	249,787	32.38
存單質借	615,000	975,000	(360,000)	(36.92)
外幣放款	3,854,483	3,259,889	594,594	18.24
催收款項	1,909,964	1,621,427	288,537	17.80

(二)放款業務別分類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底	113 年底	增減數	增減率(%)
公部門	119,834,404	98,172,454	21,661,950	22.07
私部門	302,464,182	285,509,898	16,954,284	5.94
建築貸款	79,592,950	78,644,610	948,340	1.21
企業戶	83,820,210	89,669,280	(5,849,070)	(6.52)
房貸	74,798,212	63,696,754	11,101,458	17.43
一般農貸	43,536,050	37,696,574	5,839,476	15.49
專案農貸	6,289,679	6,124,335	165,344	2.70
其他	12,517,117	8,056,918	4,460,199	55.36
催收款項	1,909,964	1,621,427	288,537	17.80

(三)114 年底放款餘額 4,222.99 億元，較 113 年底增加 386.16 億元(10.06%)，私部門放款餘額 3,024.64 億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69.54 億元(5.94%)；農業放款餘額 503.65 億元(含一般農貸、專案農貸及公部門之農業貸款)，較 113 年底增加 61.82 億元(13.99%)。

四、投資業務面

(一)金融資產部位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底	113 年底	增減數	增減率(%)
新臺幣金融資產	206,312,685	250,469,982	(44,157,297)	(17.63)
外幣金融資產	146,888,712	185,774,121	(38,885,409)	(20.93)
合計	353,201,397	436,244,103	(83,042,706)	(19.04)

114 年底新臺幣金融資產餘額 2,063.13 億元，較 113 年底減少 441.57 億元(-17.63%)，主要為政府債券減少；114 年底外幣金融資產餘額 1,468.89 億元，較 113 年底減少 388.85 億元(-20.93%)，主要為外幣債券減少。

(二)114 年全球通膨逐步趨緩，但仍高於多數央行目標水準，中東與俄烏地緣政治衝突未歇，能源與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加劇，全球金融市場不確定性仍高。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調整步伐呈現分歧，美中角力持續推動供應鏈重組，中國房地產與內需表現承壓，使其經濟動能偏弱，IMF 指出全球經濟成長步伐放緩且區域差異擴大。國內方面，受惠於 AI、雲端及高效運算等科技商機，繼而帶動出口成長，加上企業持續投入先進製程投資，就業市場穩定，內需動能延續，中央銀行預估 114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7.28%。

(三)本公司肩負收受農漁會轉存款之責任，資產配置必須在維持穩健收益與控管市場風險間取得平衡，114 年在投資業務方面採取下列策略：

- 1.動態調整再投資比率：為降低利率風險，持續減降固定收益債券，配合資金狀況動態調整再投資比率。
- 2.審慎操作 FVOCI 債券部位：在全球利率環境仍不確定下，以 10 年期美債為主要操作標的，並依市場變化審慎掌握操作時點，伺機獲取資本利得。
- 3.股票操作以股利收入為主，賺取資本利得為輔：以收取股利為基本架構，適時波段操作，實現資本利得。

- 4.外匯部位管理，採高避險比例為原則：外幣債券孳息時，將適時處分外匯部位，以降低匯率風險。
- 5.積極調整負債結構：在不影響流動性比率之原則下，以最有利之方式取得便宜資金，降低資金成本。

五、外匯業務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底	113 年底	增減數	增減率(%)
外幣放款	3,854,483	3,259,889	594,594	18.24
外匯存款	22,014,830	25,021,963	(3,007,133)	(12.02)
匯款	1,116 筆	1,310 筆	(194 筆)	(14.81)
	236,474,340	312,746,361	(76,272,021)	(24.39)
進出口	466 筆	741 筆	(275 筆)	(37.11)
	38,852,882	44,166,970	(5,314,088)	(12.03)
農漁會信用	248 戶	247 戶	1 戶	0.40
部美元存款	396,600	575,156	(178,556)	(31.04)

- (一)本公司 114 年底外幣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38.54 億元，較 113 年底餘額 32.60 億元增加約 5.94 億元(18.24%)，主要係因國外部與外匯指定分行積極拓展企業外幣授信業務。
- (二)為協助農漁會多元資產配置以提升收益，106 年 8 月起推動農漁會信用部開立美元存款帳戶，其利率高於新臺幣轉存款利率，迄 114 年底開戶數為 248 戶。
- (三)為提升本公司外匯業務的廣度、深度及業務競爭力，並提供農漁業等客戶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將積極爭取申設 OBU，除可降低本公司外幣資金成本、提高盈餘，並可滿足顧客靈活運用資金與資產配置需求。

六、信託業務面

本公司信託業務聚焦不動產信託，用以協助農漁會拓展不動產授信業務，展望未來，因通膨疑慮不動產仍為國內消費者心中最佳的投資保值標的之一，都更及危老將持續為政府力推的政策主軸，故本公司仍將持續向農漁會推廣不動產開發信託、預售屋價金信託、產權管理信託及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等業務，並擴大服務農漁會客戶以增加農漁會競爭力。

七、代理業務面

新增 92 項代收項目，其中包含交通罰鍰代收等全國性項目，協同農漁會辦理代收項目總計達 1,569 項，114 年代收 1,788 萬筆，代收金額 534 億元，自 99 年開辦以來累計代收 26,466 萬筆，代收金額 9,624 億元，本公司將持續努力爭取各機關團體及企業等委託代收業務，俾利維持本項業務穩定成長。

八、資訊業務面

(一)配合政府各項政策

持續辦理原住民族貸款案件檔案交換作業、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補貼息請領作業、國稅局金融遺產單一窗口資料報送作業、農民保險及退休金核發作業、各項紓困專案、專案農貸補貼息作業、農業金融機構辦理農業安居購屋優惠貸款補貼息作業、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及票交所 eFCS 代收服務平臺清算作業，提供全體農漁會更完備的服務。

(二)優化本公司應用系統功能

提供新個人網銀、行動 APP 及線上開立第三類數位帳戶業務等相關延伸服務平臺，使用臺灣網路認證公司 MOBILE ID 系統，經由五大電信業者做手機 sim 卡的身分確認，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建立自動化徵授信報核作業，整合徵授信及審查流程，建置徵授信暨擔保品作業管理系統(E-LOAN)，提供擔保品管理鑑估及消金徵授信智能線上申貸功能，減少人工作業，加速客戶申貸時程。整合金融資訊科技，提供一卡通 MONEY 業務功能，給予客戶更方便的儲值及提領服務。導入人工智慧(AI) 建構農金智慧知識庫來改善內部作業及強化競爭力。

(三)深化資訊安全治理與防禦韌性

- 1.落實資安合規評估與治理監督：嚴格遵循「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定期辦理全方位資安評估及「SWIFT 客戶安全計劃(CSP)」獨立驗證，透過深度的系統弱點掃描與架構分析，精準揭露潛藏之資安風險，並針對安全規範差距擬定矯正計畫；相關評估結果與改善成效均定期提報董事會及完成 SWIFT 網站填報，確保決策層有效落實監督職責，建構由上而下的資安風險管控機制。
- 2.建構全方位情資聯防與應變體系：積極深化與外部專業機構之協作，除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及「金融資安聯

防監控中心(F-SOC)」外，並與法務部調查局簽署「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與情資分享合作備忘錄(MOU)」，藉由跨單位情資交換與每日威脅情資分析，動態優化資安監控規則，有效強化對未知威脅及「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PT)」之偵測能量，提升資安事件之應變效率與防禦深度。

- 3.維運國際標準管理制度與持續精進：持續辦理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作業，並定期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之外部覆查，確保持續符合國際認證標準，並運用 PDCA（規劃、執行、查核、行動）循環管理精神，將資安防護納入例行作業流程，透過不斷的檢視與改進機制，全方位保護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達成企業永續經營與資安管理水準之持續升階。

九、年度重要活動

- (一)1月：推出「農金好活利」、「農金好優利」新臺幣存款優惠專案。
- (二)2月：臺中分行新行舍開幕，為首家自有行舍。
- (三)5月：歡慶本公司 20 週年慶，於總公司舉辦安全農漁產品展示活動。
- (四)6月：
 - 1.於 228 公園與添丁養生黑木耳農場合辦捐血送百大青農有機菇活動。
 - 2.發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報告書。
 - 3.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 (五)7月：偕同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以及農漁會代表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簽署「反詐騙合作意向書(MOU)」。
- (六)10月：
 - 1.屏東分行設立外匯指定銀行。
 - 2.通過 ISO 10002 客訴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3.配合農業部於臺北世界貿易中心舉辦之「2025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永續發展館」參展。
- (七)11-12月：於北中南地區舉辦「農漁業者經營及財務診斷協處經驗分享座談會」，協助農漁業經營。

十、年度重要榮耀及得獎事蹟：

- (一)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 twAAA：本公司自 100 年至 114 年，連續 15 年獲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最高之評等。
- (二)榮獲第 18 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類-金融及保險業-金級。
- (三)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首屆「TSAA 台灣農業永續獎-永續農業合作夥伴獎-銀級」。
- (四)榮獲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113 年「金融機構推廣 ACH 業務暨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eFCS)業務-普惠典範獎」。
-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農金資訊(股)公司均榮獲 113 年度「F-ISAC 會員情資分享表現特優機構」。
- (六)子公司農金資訊(股)公司榮獲財金資訊(股)公司 114 年度金融資訊系統年會「跨行服務創新獎」。
- (七)子公司農金資訊(股)公司榮獲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14 年度「金質獎-授信資料類」績優機構。

十一、本公司 114 年度發行金融債券情形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發行無擔保一般金融債券新臺幣 250 億元乙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3 日第 5 屆第 4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奉農業部 114 年 6 月 5 日農授金字第 1140712559 號函核准發行，實際發行金額新臺幣 100 億元，剩餘額度業經 114 年 10 月 1 日第 5 屆第 7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終止。
- (二)114 年發行第 1 期無擔保一般金融債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46 億元，主要係為提升 LCR 比率，降低利率敏感性風險，故籌措長期營運資金，所發行之資金運用以支應中長期授信業務為主，相關發行條件如下表。
- (三)114 年發行第 2 期無擔保一般金融債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23 億元，主要係為提升 LCR 比率，降低利率敏感性風險，故籌措長期營運資金，所發行之資金運用以支應中長期授信業務為主，相關發行條件如下表。
- (四)114 年發行第 3 期無擔保一般金融債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31 億元，主要係為提升 LCR 比率，降低利率敏感性風險，故籌措長期營運資金，所發行之資金運用以支應中長期授信業務為主，相關發行條件如下表。

金融債券種類	114 年度 第 1 期無擔保一般金融債券	114 年度 第 2 期無擔保一般金融債券	114 年度 第 3 期無擔保一般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農業部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 農授金字第 1140712559 號函	農業部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 農授金字第 1140712559 號函	農業部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 農授金字第 1140712559 號函
發行日期	114 年 6 月 19 日	114 年 7 月 22 日	114 年 7 月 22 日
面額	10,000 千元	10,000 千元	10,000 千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4,600,000 千元	2,300,000 千元	3,100,000 千元
利率	依固定利率 1.88%計息	依固定利率 1.83%計息	依固定利率 1.95%計息
期限	3 年期到期日： 117 年 6 月 19 日	2 年期到期日： 116 年 7 月 22 日	5 年期到期日： 119 年 7 月 22 日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李逢暉	李逢暉	李逢暉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4,600,000 千元	2,300,000 千元	3,100,000 千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6,965,035 千元	26,965,035 千元	26,965,035 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6,864,531 千元	26,864,531 千元	26,864,531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支應中長期授信業務。	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支應中長期授信業務。	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支應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65.8320	185.9329	185.932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無	無	無

以上各項業務之執行情形，請詳閱本公司 114 年度年報。

貳、115 年度營運計畫

一、經營策略

(一)農漁夥伴共榮，創造股東價值

輔導農漁會健全財務體質，提升專業競爭力及服務項目，打造在地智慧金融服務網，支持農漁產業轉型升級。

(二)調整資產配置，健全資本結構

推展增資方案，充實營運資本，動態調整財務投資及資產配置，靈活財務投資策略，分散投資風險，穩固財務成長及提升收益。

(三)拓展存放款業務，穩健獲利來源

積極整合資源，擴展授信業務，開發客戶群，加強農漁會策略合作，創造多元獲利模式。

(四)加強貸後管理，落實風險控管

提升徵授信擔保，強化債權管理，建構流動性風險管理，增加各項風控程序，落實風險控管機制。

(五)完善法遵管理，提升資安治理

加強法遵觀念及考核作業，防範洗錢、資恐與資武擴風險，建立資安通報及聯防機制，推動零信任架構，強化資訊系統韌性。

(六)培育專業人才，發展永續創新

提升人力資源，推動金融數位轉型，引導永續創新金融，辦理公益低碳行動，精進氣候治理，促進農漁產業淨零轉型。

二、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別	115 年營業目標	
存款業務	年底餘額	790,700,000
	全年平均營運量	766,700,000
放款業務	年底餘額	440,000,000
	全年平均營運量	420,000,000
投資有價證券	年底金額	320,400,000
	全年平均營運量	334,600,000
年度盈餘	稅前淨利	500,000
	稅後淨利	450,000

(一)預期存款結構以農漁會信用部轉存款(83.79%)為主，一般性存款(16.21%)及外匯存款(3.15%)。

(二)預期放款結構以一般放款(87.20%)為主、農業放款(12.50%)次之：

- 1.依放款性質區分主要為自貸(45.77%)、公部門(25.45%)、同業聯貸(18.18%)及農漁會聯貸(6.82%)，合計共占 96.22%。
- 2.依業務別主要為公部門 (25.45%)、企業戶(23.68%)、土建融(17.73%)及房貸(17.04%)，合計共占 83.90%。

參、未來展望

公司自 94 年成立以來，始終秉持穩健經營理念，致力於穩定農業金融體系，並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發展，對於促進農業經濟發展與健全農業金融體系，持續扮演重要推動角色。

展望 115 年，為促進農業金融永續發展，本公司將以「化危奠基，增資再生」為發展主軸，朝資本健全、營收成長及強化風險管控之目標邁進。現階段將持續調整資產負債結構，透過辦理增資以強化資本基礎；並以風險權數為基礎，優化授信結構，積極拓展授信業務，同時適時調整投資策略，以提升資本利得。另透過異業合作優化存款結構，增加一般性存款規模，以提升利差水準，逐步精進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與財務體質。此外，本公司亦將持續向主管機關及農漁會請益，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相關措施，並協力輔導農漁會發展，以維持農業金融體系之穩定運作。

綜上所述，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善盡法定任務，在兼顧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之前提下，協同農漁會開發更多元之金融服務，並透過資訊資源共享，推動數位金融轉型，落實普惠金融理念。同時，透過合作拓展業務、創造收益，以提升農業金融整體經營績效與競爭力，並整合金流、物流與資訊流，持續創新營運模式，攜手邁向共榮共好的發展願景。敬祈股東給予本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健成長之最大鼓勵與支持。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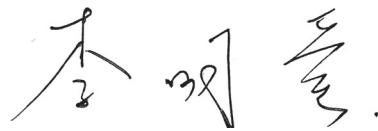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含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業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經 115 年 3 月 18 日第 6 屆第 3 次及 115 年 4 月 22 日第 6 屆第 4 次監察人會議查核,經查尚無不合,並報告於股東常會。

此致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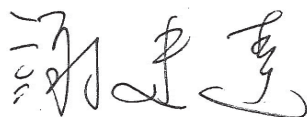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長：李明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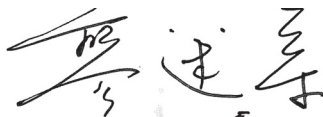
(簽章)

監察人：謝建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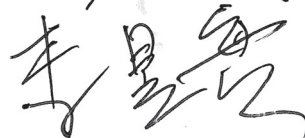
(簽章)

監察人：廖述宗



(簽章)

監察人：李昱實



(簽章)

監察人：李重慶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營業報告書

壹、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係依據農業金融法成立之農業金庫，以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發展，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穩定農業金融為任務。依照農業金融法規定，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包括重大農業建設融資；政府農業專案融資；配合農、漁業政策之農、林、漁、牧融資；銀行法第 71 條各款所列業務（即商業銀行之營業範圍）；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銀行法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及經中央銀行許可者，得辦理外匯業務；並對於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辦理（一）收受轉存款；（二）資金融通；（三）輔導與業務及財務查核；（四）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五）資訊共同利用等事項。

二、營業計畫實施概況及成果

（一）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 年底		113 年底		金額	
	金額	%	金額	%	增減數	增減率(%)
存款總額	730,096,519	100.00	750,871,121	100.00	(20,774,602)	(2.77)
農漁會轉存款	625,139,476	85.62	633,329,531	84.35	(8,190,055)	(1.29)
公庫存款	6,119,507	0.84	4,649,895	0.62	1,469,612	31.61
活期存款	21,589,858	2.96	16,806,046	2.24	4,783,812	28.46
活期儲蓄存款	18,219,189	2.50	8,752,514	1.16	9,466,675	108.16
外匯存款	22,014,830	3.01	25,021,963	3.33	(3,007,133)	(12.02)
其他存款	37,013,659	5.07	62,311,172	8.30	(25,297,513)	(40.60)

(二) 放款業務

1. 依項目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 年底		113 年底		金額	
	金額	%	金額	%	增減數	增減率(%)
放款總額	422,298,586	100.00	383,682,352	100.00	38,616,234	10.06
出口押匯	-	-	245,752	0.06	(245,752)	(100.00)
短期放款	76,623,674	18.14	54,475,374	14.20	22,148,300	40.66
中期放款	211,860,992	50.17	210,328,889	54.82	1,532,103	0.73
長期放款	131,903,956	31.24	117,010,910	30.50	14,893,046	12.73
催收款項	1,909,964	0.45	1,621,427	0.42	288,537	17.80

2. 依性質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底		113 年底		金額	
	金額	%	金額	%	增減數	增減率(%)
公部門	119,834,404	28.38	98,172,454	25.59	21,661,950	22.07
私部門	302,464,182	71.62	285,509,898	74.41	16,954,284	5.94
自貸	192,145,981	45.50	175,180,520	45.66	16,965,461	9.68
同業聯貸	72,684,540	17.21	71,562,129	18.65	1,122,411	1.57
農漁會聯貸	24,964,535	5.91	26,786,598	6.98	(1,822,063)	(6.80)
專案農貸	5,268,571	1.25	5,353,014	1.40	(84,443)	(1.58)
專案農貸聯貸	1,021,108	0.24	771,321	0.20	249,787	32.38
存單質借	615,000	0.15	975,000	0.25	(360,000)	(36.92)
外幣放款	3,854,483	0.91	3,259,889	0.85	594,594	18.24
催收款項	1,909,964	0.45	1,621,427	0.42	288,537	17.80

3. 依業務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底		113 年底		金額	
	金額	%	金額	%	增減數	增減率(%)
公部門	119,834,404	28.38	98,172,454	25.59	21,661,950	22.07
私部門	302,464,182	71.62	285,509,898	74.41	16,954,284	5.94
建築貸款	79,592,950	18.85	78,644,610	20.50	948,340	1.21
企業戶	83,820,210	19.85	89,669,280	23.37	(5,849,070)	(6.52)
房貸	74,798,212	17.71	63,696,754	16.60	11,101,458	17.43
一般農貸	43,536,050	10.31	37,696,574	9.82	5,839,476	15.49
專案農貸	6,289,679	1.49	6,124,335	1.60	165,344	2.70
其他	12,517,117	2.96	8,056,918	2.10	4,460,199	55.36
催收款項	1,909,964	0.45	1,621,427	0.42	288,537	17.80

4. 協同農漁會辦理之聯合貸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金額	%	金額	%	增減數	增減率(%)
總金額	18,512,180	100.00	29,036,787	100.00	(10,524,607)	(36.25)
本公司參貸	7,154,550	38.65	16,151,764	55.63	(8,997,214)	(55.70)
農漁會參貸	11,357,630	61.35	12,885,023	44.37	(1,527,393)	(11.85)

註：本公司各年度與農漁會辦理聯合授信貸款之額度。

(三) 投資有價證券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 年底		113 年底		金額	
	金額	%	金額	%	增減數	增減率(%)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	353,201,397	100.00	436,244,103	100.00	(83,042,706)	(19.04)
股權投資	1,960,605	0.55	1,904,397	0.44	56,208	2.95
債券投資	282,944,432	80.11	338,288,554	77.54	(55,344,122)	(16.36)
其他	68,296,360	19.34	96,051,152	22.02	(27,754,792)	(28.90)

(四) 業務輔導

1、輔導項目：

- (1)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
- (2)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及財務查核。
- (3) 農會漁會信用部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
- (4)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策略聯盟。
- (5) 農會漁會信用部員工訓練。
- (6) 農會漁會信用部辦理新種業務。

2、執行情形：

- (1) 辦理一般及專案輔導共計 4,309 次、其中辦理業務及財務查核共計 333 次。
- (2) 辦理 311 家信用部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
- (3) 辦理信用部員工業務講習共 105 場次(含線上課程)，參訓人數 10,003 人次。
- (4) 配合政策輔導信用部辦理政策性專案農貸，114 年底貸放餘額 971.86 億元。
- (5) 輔導信用部辦理縣市政府聯貸案、參與本公司之一般聯貸案或本公司放款債權移轉，提高存放比率，增加收益；

全體信用部 114 年底放款總額為 15,932.26 億元，較 113 年底放款總額 15,374.50 億元，增加 557.76 億元，114 年底存放比率為 64.60%，較 113 年底存放比率 63.49%，增加 1.11%。

- (6) 協同農漁會共同推展保險業務，114 年底簽約農漁會共 335 家，114 年度產險保費收入為 20.67 億元，壽險保費收入為 12.98 億元，合計 33.65 億元。手續費收入經扣除必要開支後，實際回饋農漁會金額為 3.57 億元，對增加農漁會手續費收入甚有助益。
- (7) 114 年度全體信用部盈餘 82.95 億元；114 年底備抵呆帳 591.70 億元；呆帳覆蓋率 1,116.17%，資本適足率 (BIS) 14.49%，逾放金額為 53.01 億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4.18 億元；逾放比率 0.33%，較 113 年底增加 0.08%；114 年底無信用部逾放比率超過 15%，惟地方主管機關基於穩健原則考量，仍有 1 家信用部列為專案輔導，持續觀察，全體信用部之資產品質持續改善中，俾使經營益加穩定。
- (8) 協助農漁會信用部辦理代收業務，自 99 年 6 月 28 日與農漁會信用部簽訂「委託代理收付款項總契約書」，建構完整的上下層農業金融服務系統，截至 114 年底止，311 家信用部 1,150 個營業據點，形成分布全國各地完整金融通路，提供民眾包括國民年金、稅費、信用卡費、電信費、自來水費、台電電費等收付服務，開辦以來總計代收 26,466 萬筆、代收金額約 9,624 億元，成效良好。
- (9) 114 年辦理信用部內部稽核一般查核報告之查核共計 25 件，輔導信用部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防範業務疏失

發生。

(10)輔導信用部受託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綜合基金貸款業務，截至 114 年底業務範圍有：臺東縣太麻里地區農會、臺東縣臺東地區農會、臺東縣關山鎮農會、臺東縣長濱鄉農會、臺東縣東河鄉農會、臺東縣池上鄉農會、臺東縣鹿野地區農會、花蓮縣光豐地區農會、花蓮縣玉溪地區農會、花蓮縣壽豐鄉農會、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花蓮縣新秀地區農會、花蓮縣吉安鄉農會、花蓮縣富里鄉農會、花蓮市農會、花蓮縣瑞穗鄉農會、屏東縣滿州鄉農會、屏東縣農會、屏東縣車城地區農會、屏東縣恆春鎮農會、屏東縣枋寮地區農會、屏東縣竹田鄉農會、屏東縣枋山地區農會、高雄市旗山區農會、高雄市甲仙地區農會、嘉義縣阿里山鄉農會、南投縣信義鄉農會、南投縣仁愛鄉農會、桃園市桃園區農會、桃園市龜山區農會、桃園市蘆竹區農會、桃園市復興區農會、宜蘭縣三星地區農會、宜蘭縣頭城區漁會、苗栗縣南庄鄉農會等 35 家農漁會參與辦理。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利息淨收益

114 年度利息淨收益為 9 億 1,657 萬 4 千元，包括：

- 1、利息收入 180 億 7,694 萬 5 千元，係放款息 93 億 3,793 萬 3 千元、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18 億 1,931 萬 4 千元、投資有價證券息 67 億 4,943 萬 5 千元及其他息等 1 億 7,026 萬 3 千元。
- 2、利息費用 171 億 6,037 萬 1 千元，係存款利息費用 120 億 8,232 萬 6 千元、同業存款及拆放息 26 億 3,133 萬 3 千元、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 21 億 6,467 萬 5 千元、金融債券息 2

億 7,058 萬 4 千元及其他息等 1,145 萬 3 千元。

(二)利息以外淨損失

114 年度利息以外淨損失為 4 億 2,258 萬 3 千元，主要係手續費淨收益 4 億 316 萬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5 億 4,653 萬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淨利益 6 億 8,275 萬 5 千元、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 億 284 萬 9 千元、兌換淨收益 4,512 萬 8 千元、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390 萬 3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5,139 萬 7 千元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5 萬 3 千元。

(三)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4 年度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為 4 億 4,237 萬 9 千元，其中放款呆帳費用及調整數共 4 億 7,000 萬 9 千元、應收承兌票款呆帳費用提存 3 萬 6 千元、保證責任準備迴轉 2,719 萬 7 千元及其他準備迴轉 46 萬 9 千元。

(四)營業費用

114 年度營業費用為 17 億 5,099 萬元，主要係員工福利費用 5 億 8,419 萬 8 千元(主要係薪資費用(含董事酬金)4 億 7,519 萬元等)、折舊及攤銷費用 2 億 1,331 萬 9 千元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 億 5,347 萬 3 千元(主要係稅捐與規費 6 億 9,185 萬 2 千元、專業服務費 1 億 1,698 萬 5 千元、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2,505 萬 3 千元、會費捐助與分攤 2,330 萬 9 千元及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2,182 萬 4 千元等)。

(五)年度淨損

114 年度稅前淨損為 16 億 9,937 萬 8 千元，主要係持續受升息因素影響，自 111 年 3 月起美臺分別升息 21 碼與 3.5 碼，美國雖於

113年9月啟動降息，截至114年底止，降息幅度僅7碼，尚不及升息幅度一半，本公司因肩負收受農漁會信用部轉存款任務，復因金融資產比重較高，且多為固定利率計息，在資金成本攀升及降息速度不如預期下，114年度仍呈現虧損；惟因積極調整投資部位，加速利差改善並伺機實現資本利得，另調整授信策略，並積極調整存款結構，提高低成本存款，戮力提高利息淨收益，爰114年度在虧損預算目標內。

四、獲利能力分析

114年度稅後資產報酬率為(0.18)%，稅後淨值報酬率為(6.41)%，每股稅後虧損為0.63元。

五、研究發展概況

(一)業務推展

1. 規劃導入供應鏈金融管理系統，掌握農業放款授信戶之資金需求，結合核心企業的交易資料與訂單資訊，提供信用(或擔保)放款，並規劃與農漁會攜手合作，擴大農業授信對象與金額。
2. 擴大「文件影像管理暨報表線上簽核系統」運用，從報表線上簽核管理延伸至各項文件。
3. 為強化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升為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由董事長擔任，委員加入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
4. 評估採行進階法計提各項資本適足比率之可行性與風險管理機制精進專案，以提升資本效率及強化風險管理。

(二)農漁會輔導

1. 積極協助農漁會加入「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以加速完成整合單一核心系統，並逐步透過資訊共同利用完善資訊系統，並持續推動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結合電子支付工具，促使買賣雙方

可行動收款、快速結帳。

2. 開發及推動新種線上金融服務，提供農漁會供銷業務、農健保管理和會籍管理等完整的資訊系統服務，及加強安全農漁產品的行銷媒合。
3. 優化農漁會輔導流程，進行「教育訓練系統」汰換升級，以強化農漁會專業金融知識及人員競爭力。

(三)數位金融與 AI 應用

1. 積極布局數位工具(如微軟 Copilot AI 工具、BankingBOT 智能服務平臺)，優化內部作業流程。
2. 分階段透過各單位及系統廠商協助數據盤點及分類，打造共用數據市集，促使資料倉儲運用活化。

(四)永續發展

1. 以高碳排產業授信比重作為轉型風險評估基礎，並結合碳排放減量目標，持續追蹤及降低高碳排產業暴險程度。
2. 依溫室氣體範疇三類別 15(投資及融資碳排放)盤查成果，評估整體金融資產部位碳排分布，並評估導入 SBTi(科學目標減碳倡議)機制，調整企業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
3. 接軌 IFRS S1、S2 永續準則，追蹤國內外發展趨勢，建置永續揭露流程，以涵蓋傳統財務報導與新興的永續資訊揭露。
4. 延續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報告發布情形，評估導入 TNFD(自然相關財務揭露)之可行性。

(五)資訊安全

1. 資安推動零信任架構，增強資訊系統韌性，規劃導入異地備援機制。
2. 因應新興科技趨勢與演進中之資安威脅，本公司除持續運用 RSA 偽冒偵測服務強化數位安全外，亦規劃導入 API 安全防護

技術，旨在深化資安技術應用深度，建構更具韌性的多層次防禦體系。

3. 推動零信任網路架構之部署，透過驗證每個身分和裝置，來保護各項檔案、電子郵件和網路，以強化連線驗證與授權管控機制。

六、 兩家子公司願景

(一)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持續優化農漁會共用帳務系統、提升使用者滿意度、加強數位金融功能及新種業務的開發，並配合政策達到永續發展之要求。
2. 規劃建置完成第一階段服務範圍之異地備援系統中心，包括共用帳務系統異地備援主機硬體及系統軟體授權作業，OPEN 業務備援系統，伺服器、儲存設備與網路連線設備等。
3. 持續開發推動新種線上金融服務：包括串接票據交換所 eDDA 電子化授權及 eACH 即時入扣帳等業務。
4. 積極規劃開發及優化金融核心業務外之周邊應用系統，目標是整合供銷業務及進銷存管理平臺，持續擴大推廣新保管箱系統及雲端電子公文管理系統的上線輔導作業。
5. 擴大推廣一卡通 Money 帳戶連結扣款及金融卡(台灣 Pay)收單平臺業務，推廣電子支付共用平臺串接電支機構，提供數位金融業務線上申辦、LINE BOT 即時入扣帳通知，財金 QRCode 無卡提款服務，全力提升農漁會客戶對於行動通路金融服務的使用度與滿意度。
6. 推動資通安全防範工作，包括辦理 SEPM 防毒軟體集中管控，執行各項防護控管、演練及教育訓練，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處理準備等資訊安全

管理作業，取得 ISO 27001 證照，維持證照的有效性。

(二)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 深化通路的合作，新增投資型、高齡健康險及新種類型商品等，擴大商品銷售種類，滿足客戶需求。
2. 金融顧問群關係運用，提供高資產族群服務，透過服務金融顧問群之過程中，逐步建立可開發性客戶資料庫，提供訓練講座強化商品專業知識、舉辦軟性議題活動維護關係。
3. 開發行動投保系統，簡化行銷流程，取代人力作業。參考保險公司行動投保操作介面設計方式及系統建置開發經驗，創建適合客戶之使用系統，透過手機或平板即可完成投保，免去紙本與臨櫃流程。

貳、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策略

(一) 農漁夥伴共榮，創造股東價值

輔導農漁會健全財務體質，提升專業競爭力及服務項目，打造在地智慧金融服務網，支持農漁產業轉型升級。

(二) 調整資產配置，健全資本結構

推展增資方案，充實營運資本，動態調整財務投資及資產配置，靈活財務投資策略，分散投資風險，穩固財務成長及提升收益。

(三) 拓展存放款業務，穩健獲利來源

積極整合資源，擴展授信業務，開發客戶群，加強農漁會策略合作，創造多元獲利模式。

(四) 加強貸後管理，落實風險控管

提升徵授信擔保，強化債權管理，建構流動性風險管理，增加各項風控程序，落實風險控管機制。

(五) 完善法遵管理，提升資安治理

加強法遵觀念及考核作業，防範洗錢、資恐與資武擴風險，建立資安通報及聯防機制，推動零信任架構，強化資訊系統韌性。

(六) 培育專業人才，發展永續創新

提升人力資源，推動金融數位轉型，引導永續創新金融，辦理公益低碳行動，精進氣候治理，促進農漁產業淨零轉型。

二、營業(盈餘)目標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總額			營運量		
	115 年度 目標數	114 年度 實際數	成長率 (%)	115 年度 目標數	114 年度 實際數	成長率 (%)
存款業務	790,700,000	730,096,519	8.30	766,700,000	730,636,120	4.94
放款業務	440,000,000	422,298,586	4.19	420,000,000	397,178,762	5.75
投資有價證券業務	320,400,000	353,201,397	(9.29)	334,600,000	396,674,879	(15.65)
稅前淨利(損)	500,000	(1,699,378)	129.42			

(一) 預期存款結構主要為收受農漁會信用部轉存款(83.79%)、其他存款(5.44%)次之。

(二) 預期放款結構為一般放款(87.20%)、農業放款(12.50%)次之：

1. 依放款性質別區分主要為自貸(45.77%)、公部門(25.45%)、同業聯貸(18.18%)及農漁會聯貸(6.82%)，以上共占96.22%。
2. 依業務別區分主要為公部門(25.45%)、企業戶(23.68%)、土建融(17.73%)、房貸(17.04%)及一般農貸(10.57%)，以上共占94.47%。

(三) 調整資產負債結構，改善利差操作。

(四) 逐步降低投資比重，減少經營風險。

(五) 股票操作採多元獲利管道，全權委託業務、股利收入與資本利得並重。

(六) 外匯部位管理，採高避險比例為原則，適度分散各幣別暴險。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農金字第1115074575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減損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八)公允價值之資訊及附註六(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六(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六(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減損評估是涉及重大判斷之查核事項之一，公允價值評估部分金融工具之評價方式採模型評價，因評估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值涉及重大判斷。另評估金融工具是否有減損損失時，需仰賴管理當局綜合考量各種可觀察之資料，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前瞻經濟因子，更須考慮未來現金流量及有效利率或現時市場報酬率等參數，以計算減損損失。因其計算過程相對複雜且參數值之設定有時涉及與仰賴人為判斷，使用不同之假設可能會重大影響應提列之金額，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投資循環及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包括原始認列、後續衡量與財務報告揭露之內部控制及管理階層評估是否存有減損跡象之流程及相關控制程序。

公允價值評估時取得各金融資產明細表，瞭解各商品類別公允價值取得方式，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公司主張之公允價值或使用之重要假設。

減損評估測試時瞭解管理階層設定參數及假設決定過程，評估參數及假設之合理性，並於必要時委任本所專家協助。

二、放款減損評估

有關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工具；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放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六(二十九)財務風險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進行減損評估作業。針對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之案件，須評估其未來現金流量以決定應提列之損失金額；針對非信用減損之案件，須評估其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其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係按十二個月衡量亦或是按存續期間衡量；除依前述方法評估放款資產減損金額外，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尚須額外檢視所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最低限額。因已減損案件之未來現金流量涉及專業判斷，計算非信用減損案件預期信用損失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前瞻因子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定，均涉及並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相關參數之變動對減損之評估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放款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及衡量放款減損金額之方法及有關之控制程序；針對已信用減損案件，抽樣評估並測試原始有效利率之採用、預期未來可回收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之估計合理性；針對非信用減損之放款部位，抽樣測試及評估管理階層納入減損放款部位之完整性及相關減損評估採用之模型設計及減損參數之合理性。同時考量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放款減損金額是否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農金字第1115074575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逢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63,690	-	3,941,623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120,723,460	14	136,776,354	1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132,366	-	1,481,606	-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	71,409,389	8	59,315,430	6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	281,458,339	31	375,007,350	39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5,701,665	1	4,170,735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53,845	-	806,715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416,516,656	46	377,373,819	39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九))	951,119	-	899,72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十))	33,602	-	26,18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一))	567,990	-	539,119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243,698	-	297,27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152,974	-	132,09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六(二十二))	107,709	-	141,27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579,456	-	413,391	-
資產總計	\$ 904,195,958	100	961,322,688	100

董事長：簡展穎



(請詳閱後附)

經理人：吳百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四))	\$ 65,491,556	8	61,131,178	7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400,627	-	503,141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十五))	45,871,474	5	68,361,040	7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六))	4,229,739	-	2,275,126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七))	730,096,519	81	750,871,121	7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十八))	30,650,000	3	49,950,000	5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二十)及(二十一))	327,972	-	357,121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九))	263,860	-	321,913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133,956	-	163,891	-
29500 其他負債	509,304	-	523,626	-
負債總計	877,975,007	97	934,458,157	97
權益：				
股本(附註六(二十三))				
31101 普通股股本	26,965,035	3	26,965,035	3
31111 預收股本	4,034	-	534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85,059	-	5,606,543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017,321	-	1,312,321	-
32005 待彌補虧損	(1,699,537)	-	(5,816,484)	(1)
32500 其他權益	(150,961)	-	(1,203,418)	-
權益總計	26,220,951	3	26,864,531	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4,195,958	100	961,322,688	100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18,076,945	3,659	19,076,998	540	(5)
51000 減：利息費用	(17,160,371)	(3,473)	(20,708,537)	(586)	(17)
利息淨損益(附註六(二十五))	916,574	186	(1,631,539)	(46)	156
利息以外淨損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二十六))	403,160	82	335,144	9	2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546,530)	(313)	(1,649,544)	(47)	6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682,755	138	(688,005)	(19)	199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02,849)	(21)	(55,576)	(1)	(85)
49600 兌換損益	45,128	9	116,397	3	(61)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3,903	9	23,966	1	83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51,397	10	16,324	-	215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53	-	2,831	-	(84)
淨損益	493,991	100	(3,530,002)	(100)	114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42,379)	(90)	(700,243)	(20)	(37)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二十七))	(584,198)	(118)	(557,165)	(16)	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13,319)	(43)	(216,470)	(6)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53,473)	(193)	(1,003,986)	(28)	(5)
營業費用合計	(1,750,990)	(354)	(1,777,621)	(50)	(1)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699,378)	(344)	(6,007,866)	(170)	72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二))	(2,402)	-	(11,551)	-	(79)
本期淨損	(1,701,780)	(344)	(6,019,417)	(170)	72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55	1	1,843	-	234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18,278)	(24)	217,035	6	(154)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31)	-	(369)	-	23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354)	(23)	218,509	6	(15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1,168,054	236	(1,229,861)	(35)	195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68,054	236	(1,229,861)	(35)	195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4,700	213	(1,011,352)	(29)	2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7,080)	(131)	(7,030,769)	(199)	91
每股虧損(附註六(二十四))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63)		(2.2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展穎



經理人：吳百仁



會計主管：楊麗玲





全國商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6,965,035	-	5,524,166	1,188,755	205,943	10,867	33,894,766
本期淨損	-	-	-	-	(6,019,417)	-	(6,019,4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74	(1,012,826)	(1,011,3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17,943)	(1,012,826)	(7,030,7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2,377	-	(82,37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3,566	(123,566)	-	-
現金增資	-	534	-	-	-	-	5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01,459	(201,459)	-
民國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965,035	534	5,606,543	1,312,321	(5,816,484)	(1,203,418)	26,864,531
本期淨損	-	-	-	-	(1,701,780)	-	(1,701,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24	1,049,776	1,054,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96,856)	1,049,776	(647,0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521,484)	-	5,521,484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95,000)	295,000	-	-
現金增資	-	3,500	-	-	-	-	3,5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681)	2,681	-
民國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965,035	4,034	85,059	1,017,321	(1,699,537)	(150,961)	26,220,951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增資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現金增資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簡展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百仁



會計主管：楊麗玲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99,378)	(6,007,8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963	127,985
攤銷費用	84,346	89,805
呆帳費用提列數	470,045	672,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52,881	(1,106,440)
利息費用	17,160,371	20,708,537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102,849	55,576
利息收入	(18,076,945)	(19,076,998)
股利收入	(112,382)	(58,358)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27,197)	31,196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469)	(3,1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1,397)	(16,324)
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90	2,12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5,010)	(23,96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7	-
租賃修改利益	-	(2,27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8,352	1,399,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16,052,894	23,352,8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90,186	(490,1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037,932)	25,089,3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93,484,920	33,017,581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060,796)	1,348,955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39,613,927)	28,178,81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417)	(5,00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66,065)	147,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141,863	110,640,0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4,360,378	(47,607,442)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79,600	(1,657,828)
存款及匯款減少	(20,774,602)	(65,810,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672	(10,075)
其他負債減少	(14,322)	(67,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144,274)	(115,152,8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1,686,563	(9,120,806)
收取之利息	18,609,692	20,245,121
收取之股利	114,206	57,743
支付之利息	(17,485,358)	(21,057,691)
支付之所得稅	(747,130)	(392,2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177,973	(10,267,8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0,199)	(126,405)
取得無形資產	(105,968)	(39,3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167)	(165,7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0	4,130,000
償還金融債券	(29,300,000)	(5,0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22,489,566)	11,594,53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3,673)	(85,577)
現金增資	3,500	5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879,739)	10,639,4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2,067	205,9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41,623	3,735,6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63,690	3,941,62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展穎



經理人：吳百仁



會計主管：楊麗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農金字第1115074575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減損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公允價值之資訊及附註六(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六(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六(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減損評估是涉及重大判斷之查核事項之一，公允價值評估部分金融工具之評價方式採模型評價，因評估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值涉及重大判斷。另評估金融工具是否有減損損失時，需仰賴管理當局綜合考量各種可觀察之資料，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前瞻經濟因子，更須考慮未來現金流量及有效利率或現時市場報酬率等參數，以計算減損損失。因其計算過程相對複雜且參數值之設定有時涉及與仰賴人為判斷，使用不同之假設可能會重大影響應提列之金額，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投資循環及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包括原始認列、後續衡量與財務報告揭露之內部控制及管理階層評估是否存有減損跡象之流程及相關控制程序。

公允價值評估時取得各金融資產明細表，瞭解各商品類別公允價值取得方式，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公司主張之公允價值或使用之重要假設。

減損評估測試時瞭解管理階層設定參數及假設決定過程，評估參數及假設之合理性，並於必要時委任本所專家協助。

二、放款減損評估

有關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放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六(二十八)財務風險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進行減損評估作業。針對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之案件，須評估其未來現金流量以決定應提列之損失金額；針對非信用減損之案件，須評估其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其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係按十二個月衡量亦或是按存續期間衡量；除依前述方法評估放款資產減損金額外，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尚須額外檢視所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最低限額。因已減損案件之未來現金流量涉及專業判斷，計算非信用減損案件預期信用損失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前瞻因子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定，均涉及並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相關參數之變動對減損之評估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放款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及衡量放款減損金額之方法及有關之控制程序；針對已信用減損案件，抽樣評估並測試原始有效利率之採用、預期未來可回收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之估計合理性；針對非信用減損之放款部位，抽樣測試及評估管理階層納入減損放款部位之完整性及相關減損評估採用之模型設計及減損參數之合理性。同時考量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放款減損金額是否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其他事項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農金字第1115074575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逢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18,442	-	3,971,951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120,723,460	14	136,776,354	1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132,366	-	1,481,606	-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	71,409,389	8	59,315,430	6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	281,458,339	31	375,007,350	39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5,727,335	1	4,191,898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54,772	-	807,53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416,516,656	46	377,373,819	39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九))	424,942	-	418,64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	613,407	-	607,025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279,243	-	307,925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175,913	-	158,55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六(二十一))	120,123	-	154,74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631,607	-	503,667	-
資產總計	\$ 903,885,994	100	961,076,492	100

董事長：簡展穎



(請詳

經理人：吳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債表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三))	\$ 65,491,556	8	61,131,178	7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400,627	-	503,141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十四))	45,871,474	5	68,361,040	7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五))	4,334,339	-	2,375,210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15	-	6,534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六))	729,628,681	81	750,495,634	7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十七))	30,650,000	3	49,950,000	5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九)及(二十))	327,972	-	357,121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八))	300,276	-	333,32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133,956	-	163,891	-
29500 其他負債	518,547	-	534,887	-
負債總計	<u>877,665,043</u>	<u>97</u>	<u>934,211,961</u>	<u>9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股本(附註六(二十二))：				
31101 普通股股本	26,965,035	3	26,965,035	3
31111 預收股本	4,034	-	534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85,059	-	5,606,543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017,321	-	1,312,321	-
32005 待彌補虧損	(1,699,537)	-	(5,816,484)	(1)
32500 其他權益	(150,961)	-	(1,203,418)	-
權益總計	<u>26,220,951</u>	<u>3</u>	<u>26,864,531</u>	<u>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03,885,994</u>	<u>100</u>	<u>961,076,492</u>	<u>100</u>

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吳百仁



會計主管：楊麗玲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18,083,259	2,094	19,083,108	599	(5)
51000 減：利息費用	(17,155,444)	(1,986)	(20,704,424)	(650)	(17)
利息淨損益(附註六(二十四))	927,815	108	(1,621,316)	(51)	157
利息以外淨損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二十五))	795,802	92	659,991	21	2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546,530)	(179)	(1,649,544)	(52)	6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682,755	79	(688,005)	(22)	199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02,849)	(12)	(55,576)	(2)	(85)
49600 兌換損益	45,128	5	116,397	4	(61)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3,903	5	23,966	1	83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7,466	2	26,287	1	(34)
淨損益	863,490	100	(3,187,800)	(100)	127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42,379)	(51)	(700,243)	(22)	(37)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二十六))	(776,623)	(90)	(726,670)	(23)	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64,162)	(31)	(284,190)	(9)	(7)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6,228)	(123)	(1,104,239)	(35)	(3)
營業費用合計	(2,107,013)	(244)	(2,115,099)	(67)	-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685,902)	(195)	(6,003,142)	(189)	72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一))	(15,878)	(2)	(16,275)	-	(2)
本期淨損	(1,701,780)	(197)	(6,019,417)	(189)	72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55	1	1,843	-	234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18,278)	(14)	217,035	7	(154)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31)	-	(369)	-	23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354)	(13)	218,509	7	(15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1,168,054	135	(1,229,861)	(39)	195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68,054	135	(1,229,861)	(39)	195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4,700	122	(1,011,352)	(32)	2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7,080)	(75)	(7,030,769)	(221)	91
本期淨損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1,701,780)	(197)	(6,019,417)	(189)	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647,080)	(75)	(7,030,769)	(221)	91
每股虧損(附註六(二十三))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63)		(2.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展穎



經理人：吳百仁



會計主管：楊麗玲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 26,965,035	5,524,166	1,188,755	205,943	10,867	33,894,766	
-	-	-	(6,019,417)	-	(6,019,417)	
-	-	-	1,474	(1,012,826)	(1,011,352)	
-	-	-	(6,017,943)	(1,012,826)	(7,030,769)	
-	82,377	-	(82,377)	-	-	
-	-	123,566	(123,566)	-	-	
-	-	-	-	-	534	
26,965,035	5,606,543	1,312,321	(5,816,484)	(1,203,418)	26,864,531	
-	-	-	(1,701,780)	-	(1,701,780)	
-	-	-	4,924	1,049,776	1,054,700	
-	-	-	(1,696,856)	1,049,776	(647,080)	
-	(5,521,484)	-	5,521,484	-	-	
-	-	(295,000)	295,000	-	-	
-	-	-	-	-	3,500	
-	-	-	(2,681)	2,681	-	
\$ 26,965,035	85,059	1,017,321	(1,699,537)	(150,961)	26,220,951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增資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現金增資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百仁

會計主管：楊麗玲



董事長：簡展穎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85,902)	(6,003,1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3,849	167,694
攤銷費用	101,303	117,816
呆帳費用提列數	470,045	672,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52,881	(1,106,440)
利息費用	17,155,444	20,704,424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102,849	55,576
利息收入	(18,083,259)	(19,083,108)
股利收入	(112,382)	(58,358)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27,197)	31,196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469)	(3,158)
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90	2,12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5,010)	(23,96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7	-
租賃修改利益	-	(2,27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9,351	1,473,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16,052,894	23,352,8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90,186	(490,1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037,932)	25,089,3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93,484,920	33,017,581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065,303)	1,345,602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39,613,927)	28,178,81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297)	(25,00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27,940)	73,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176,601	110,541,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4,360,378	(47,607,442)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84,116	(1,661,877)
存款及匯款減少	(20,866,953)	(65,753,37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672	(10,075)
其他負債減少	(16,340)	(75,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234,127)	(115,108,1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1,735,923	(9,095,584)
收取之利息	18,616,006	20,251,231
收取之股利	114,206	57,743
支付之利息	(17,480,431)	(21,053,578)
支付之所得稅	(758,586)	(399,3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227,118	(10,239,5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7,626)	(135,294)
取得無形資產	(114,860)	(44,3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486)	(179,5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0	4,130,000
償還金融債券	(29,300,000)	(5,0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22,489,566)	11,594,53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2,075)	(94,068)
現金增資	3,500	5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888,141)	10,631,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6,491	211,8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71,951	3,760,1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18,442	3,971,9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展穎



經理人：吳百仁



會計主管：楊麗玲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本年度稅後淨損	(1,701,779,910.80)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4,924,133.00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本期處分損失	(2,681,226.00)
待彌補虧損	(1,699,537,003.80)
彌補虧損項目：	
法定公積	(85,058,887.74)
彌補虧損後之累積虧損	(1,614,478,116.06)

董事長：簡展穎



經理人：吳百仁



會計主管：楊麗玲



(附件六) 全國農業金庫公司章程第五條、第四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法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五條</p> <p>本公司發行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改採無實體發行後，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p>因本公司股票已全面採無實體發行，原條文有關印製股票及銀行簽證之規定已無適用必要，爰配合實務運作及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修正本條部分文字，以符現行作業方式。</p>
<p>第四十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發起人會議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p>	<p>第四十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發起人會議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p>	<p>新增一一五年修正歷程。</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p> <p><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〇月〇〇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u></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p>	
--	--	--

(附件七) 全國農業金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公司網站公告：</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二)<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u></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公司網站公告：</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一、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增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併同修正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本公司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第一、二小目。</p> <p>二、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增本條第六款。</p> <p>三、現行第六款移列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券，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一條</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p>	<p>第三十一條</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p>	<p>一、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配合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p>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董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江林秉 (中華民國農會代表)	南投縣農會	理事長

玖、附錄

(附錄一) 全國農業金庫股東會議事規則

全國農業金庫股東會議事規則

95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會議通過
109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全國農業金庫（以下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
- 三、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

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五條 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辦理，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或視訊會議登入紀錄以代簽到。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前項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會議資料，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時（含視訊輔助

股東會)，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以電子檔案上傳至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影音資料、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報到、投票及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此資料及錄音錄影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股數計算之。如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含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另應加計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

者，不在此限。

投票表決，應以本公司印製之表決票或視訊會議之視訊平台為之。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且經出席股東十人以上之連署，始得付諸討論或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或以視訊方式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如以視訊會議召開，該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妥善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第二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人員之姓名，或因天災、

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全國農業金庫公司章程 (修正前)

全國農業金庫公司章程

114年12月26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據農業金融法及公司法之規定成立，以建構農業金融體系，輔導並協助農會、漁會信用部(以下稱信用部)事業發展，穩定農業金融，促進農業經濟發展為宗旨。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三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六百億元，分為六十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發行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改採無實體發行後，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其他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七條 依農業金融法第十六條規定，農會、漁會持有本公司之股份，除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
- 第八條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股東名簿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但每次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九條 股票遇有遺失、被盜或滅失等情事，而需補發新股票者，應依法聲請法院公告，取得除權判決後，憑除權判決正本向本公司申請之。
- 第十條 股票遇有污染、毀損或因第八條情事而欲分割，申請換發新股票者，應填具本公司所定之股票換發申請書，連同舊股票，向本公司申請之。
- 第十一條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補發、換發新股票，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三章 業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業務項目為H108011 農業金庫業。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重大農業建設融資。
二、政府農業專案融資。
三、配合農、漁業政策之農、林、漁、牧融資。
四、銀行法第七十一條各款所列業務。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六、經中央銀行許可者，得辦理外匯業務。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信用部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收受轉存款。
二、資金融通。

三、輔導與業務及財務查核。

四、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

五、資訊共同利用。

本公司對於信用部因代辦各級公庫事務得提供保證。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五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監察人認為必要時，由監察人召集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二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章程。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年度決算表冊及監察人報告書。
四、決定資本之增減。
五、盈餘之分派或虧損之撥補。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所定方式選舉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政府或其指派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不受連任次數之限制。

董事（不含董事長、總經理）除領取兼職酬勞外，為無給職。

董事長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準，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二五倍支給之。

董事長（含總經理）之退職金依照本公司人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政府或法人當選為董事或其指派之代表人當選董事者，其指定之代表人得隨時改派，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中央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董事長之代理人，其代理期間所得行使之職權，不得逾越董事長之權限，如有限制，應事先明確列出。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選任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之選任。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法遵長及資訊安全長之聘任及解任。

三、總經理所提一級主管之聘任及解任。

四、信用部提報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之審議。

五、業務原則與政策及各項作業規章之訂定。

六、總經理所提年度預算案之審議。

七、總經理執行業務及預算案之督導。

- 八、資本增減之審議。
 - 九、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 十、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 十一、不動產買賣之審定。
 - 十二、投資之審定。
 - 十三、年度決算案之審議。
 - 十四、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審議。
 - 十五、一級主管職位派免、考績、獎懲之審定。
 - 十六、股東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 十七、其他依照法令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 下列事項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由董事會通過。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設稽核室，置總稽核一人，其職位等同於副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均由董事長以書面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常務董事會開會時，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三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常務董事會執行前項董事會職權，對於下列事項不得審議：

- 一、依銀行法、農業金融法及公司法等規定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或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

二、其他依法令明定專屬董事會決議者。

第三十三條 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常務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常務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為之，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復董事提問事項，但無表決權。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章 監察人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五人，由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所定方式選舉二分之一監察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為獨立監察人，由中央主管機關推薦專業金融人員，經股東會選任擔任，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監察人除領取兼職酬勞外，為無給職。

政府或法人當選為監察人或其指派之代表人當選監察人者，其指定之代表人得隨時改派，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獨立監察人於任期中，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更換，其程序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三十六條 各監察人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本公司置監察長一人，各監察人應推選獨立監察人中之一人為監察長，並擔任監察人會議主席。

第三十七條 監察人及監察長選任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經監察人會議決議：

- 一、農業金融機構業務之稽核。
- 二、各項帳目之查核及資產負債之定期檢查。
- 三、違背農業金融法及章程之檢舉。
- 四、董事會所提年度決算案之審議。
- 五、其他章程規定之事項。

監察人會議之決議，應以半數以上監察人出席，出席監察人過半數之決議為之；出席之監察人就任何議案之表決，均不得棄權。

監察人會議開會時，應親自出席監察人會議，如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監察人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監察人會議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監察人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三十九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常務董事會陳述意見，但均無表決權。

第七章 經理人

第四十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副總經理二至三人，輔佐總經理處理事務，其任免均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之同意，總經理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充任。

第四十一條 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總經理因辭任、解任或死亡，除經主管機關核准由董事長兼任者外，得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惟代理期限逾三個月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八章 會計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四十三條 年度結算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四十四條 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盈餘提列百分之四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股東會得視實際需要，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法定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

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所持股份為準。依第一項分派可分配盈餘，如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公積，仍有不足時，應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四十五條 盈餘分派時，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股息及紅利：百分之八十。
- 二、相互支援基金：百分之五。
- 三、各級農、漁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農會百分之十、漁會百分之三。
- 四、員工酬勞金：百分之二。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業務規章，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農業金融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發起人會議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全國農業金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5年6月12日股東常會通過
96年6月27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1年6月26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6年6月26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7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113年6月24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農業金融法暨其準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全國農業金庫(以下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應依本處理程序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

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資產範圍：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辦理。

二、評估程序：其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節至第五節規定辦理。

三、作業程序：有關授權額度、層級、交易流程及執行單位，依本公司所定相關規定及分層負責授權辦法辦理。

四、資訊揭露程序：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辦理。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一）不動產：不得超過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但興建自用不動產或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

建造建物投入之資金於建造完成取得所有權前，不計入限額控管。(二)有價證券：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相關規定辦理。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對子公司因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上、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本公司與子公司互為關係人，有關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有關關係人之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訂定該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除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懲處外，並送本公司人事考評委員會議處。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辦理。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之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

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參照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公司網站公告：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公告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公司網站公告：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十一條及前條規定應公告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公告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公司籌備處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次發起人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推選於股東會行之。但公司成立前，本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由發起人會選任；選舉相關事宜由籌備處代董事會行之。
- 第二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本公司股東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法應選任之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得不受前項資格限制，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監察人之選舉依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按應選舉之名額依次當選。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當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選舉票應加蓋董事會印章，並填明選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計票員若干人，並指定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人。
- 第七條 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八條 選舉人填寫選舉票時，應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書名被選舉人之全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應書明法人名稱，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之姓名。
- 第九條 選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作廢票：
- 一、選舉票非本公司董事會所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
 - 二、選舉票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選舉票上填載之被選舉人全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與股東名簿或身分證所記載者不符。
 - 五、選舉票上除填選舉人之全名、股東戶號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

六、選舉票上填寫之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

七、選舉票上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全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中任何一項經塗改。

八、選舉票上僅填寫被選舉人全名、而未填寫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僅填寫被選舉人戶號或身分證字號、而未填寫戶名。

九、選舉票上填寫一個以上之被選舉人。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行之。

第十二條 公司成立前，本公司董事會職權，授權由籌備處代行，監票人由主席指定發起人之一代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公司發起人會通過後施行，日後修正時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總公司

地址：100011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6至11樓

電話：(02)2380-5100(代表號)

網址：<https://www.agribank.com.tw>

營業部 電話：(02)2380-5238

桃園分行 電話：(03)316-8001

新竹分行 電話：(03)657-3958

臺中分行 電話：(04)2223-8828

嘉義分行 電話：(05)283-6289

臺南分行 電話：(06)300-1168

高雄分行 電話：(07)262-1020

屏東分行 電話：(08)732-2858